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月25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8,230,595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2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	69,800.00
合计		343,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月25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8,230,595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 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2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	69,800.00
合计		343,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同意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4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000.00	81,000.00
合计		354,987.00	270,4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297.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	69,800.00
合计		343,787.00	259,29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3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董事长朱郁健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函》。现将函件涉及的提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万元,持股比例为5.88%;持有本公司股份60万股。提议时间:2021年1月2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方案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为:鉴于本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通过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

总体方案为: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2,307.69万股至3,846.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2.42%至4.0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朱郁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朱郁健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朱郁健先生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六人,通讯参加会议董事三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1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即: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2,307.69万股至3,846.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2.42%至4.0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资产负债率58.9%,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亿元,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3.84亿元,现金流良好;其次,根据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亿元—2亿元,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2,307.69万股至3,846.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2.42%至4.0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目前尚无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因股票市场变化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出现已回购股票未能转让的风险。

(3)未来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本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本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即: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2,307.69万股至3,846.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2.42%至4.04%。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资产负债率58.9%,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亿元,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3.84亿元,现金流良好;其次,根据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亿元—2亿元,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5,516	1.51%	38,461,538	4.04%	52,827,054	5.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999,130	98.49%	-38,461,538	-4.04%	899,537,592	94.45%
三、股份总数	952,364,646	100.00%			952,364,64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5,516	1.51%	38,461,538	4.04%	52,827,054	5.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999,130	98.49%	-38,461,538	-4.04%	899,537,592	94.45%
三、股份总数	952,364,646	100.00%			952,364,64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资产负债率58.9%,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亿元,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3.84亿元,现金流良好;其次,根据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亿元—2亿元,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2、除上述减持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没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上述单位或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3、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万元,持股比例为5.88%;没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提议理由为:鉴于本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实施回购股份及员工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提议,并于2021年1月25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参会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9人,其中投赞成票9人。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对照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适当。本次回购事项,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一致,相关经营、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近期与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